

本 方 案 由 衛 生 福 利 部 運 用 菸 品 健 康 福 利 捐 支 應

「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
114 年度漱口水執行手冊

手冊請交由 貴校護理師保管使用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全國參與計畫之公私立小學

學校護理師您好：

本手冊為 114 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齦計畫」之執行手冊。希望能提供您與 貴校，漱口水計畫相關的資訊與聯絡網，用以指導學童使用漱口水。

★配送品點檢表

NO	項目與執行內容	送達日	保存點
1	1. 含氟漱口水執行手冊		
2	本項文宣品將另行配送： 1. 114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家長同意書 2. 「學校含氟漱口水防齦計畫」推廣單張(114 學年度新生與轉學生使用)，「從小保護牙，老來不缺牙」推廣單張(提供全校學生)。 3. 衛教宣導海報 3 款(提供校園教學使用)。 4. 貼紙 2 款(提供全校學生家長並黏貼於聯絡簿上)。		
3	含氟漱口水配送		
	<u>第一次配送</u> ，於 114 年 5 月至 6 月，配送量為 113 學年下學期 7 週及 114 學年上學期 6 週，共 13 週。本次配送所含之配件請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使用， <u>請勿提前使用</u> 。 ●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4 週至 20 週(共 7 週適用量)。 ●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共 6 週適用量)。 ● 114 學年上學期使用之配件，每班 1 個公杯與 30 個小量杯、 「使用方法及誤吞」警示貼紙(黏貼於公杯)。		
	<u>第二次配送</u> ，預計於 114 年 8 月至 9 月，本次配送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7 至 20 週的適用量，約為 14 週(本次配送不含配件)。		
	<u>第三次配送</u> ，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共 13 週適用量)，並可用至 114 年 5 月中。本次配送所含之配件請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使用， <u>請勿提前使用</u> 。 ● 114 學年下學期使用之配件，每班 1 個公杯與 30 個小量杯、 「使用方法及誤吞」警示貼紙(黏貼於公杯)		

備註：

- 1、本年度配送之漱口水使用時間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 5 月中至 114 學年度下學期 5 月中。如尚有前一年度未開封漱口水，在有效期限內(約 18 個月)可繼續使用，學校人員及教師亦可使用，或提供有缺漱口水之學校使用。
- 2、為避免學校使用漱口水期間中斷，請 貴校簽收每次配送之漱口水，使計畫順利推行。
- 3、漱口水配送數量依教育部公告學生數計算配送。

點收漱口水，輕鬆四步驟

114 年配送之漱口水標籤為紫色，請於「漱口水使用週數規劃表」內使用完畢。

一、 114 年含氟漱口水更新要點

1. 114 年漱口水瓶身標籤換顏色，以標示為 114 年生產之漱口水，請於漱口水使用週數規劃表(請見 p.2)內用畢。
2. 因應環保與節能減碳，114 年漱口水檢驗報告為電子化，配送時將連同該批次檢驗報告 QR Code 一併寄至學校，供學校護理師、學校老師線上查詢。

二、 清點數量、配件

- 打開紙箱，依手邊的簽收單數量清點漱口水瓶數。
- 確認公杯、量杯（每條 30 個）、公杯貼紙數量是否足夠。找不到配件嗎？
 1. 注意紙箱外盒印有「有配件」或「無配件」兩種。
 2. 114 年會隨 5 月至 6 月，10 月至 11 月兩次配送，隨漱口水裝箱出貨。

三、 檢查漱口水

- 保存期限約 18 個月 (1.5 年)。
- 請於光線(燈光)充足之處目視檢查，若發現漱口水中有任何雜質或異狀，請依漱口水異常處理方式與回報，由全聯會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四、 妥善保管漱口水

- 保管在乾淨乾燥陰涼、學童無法取得之處。

五、 管理庫存

- 「先進先出」，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的漱口水。
- 漱口水及配件(公杯、量杯)庫存較多或缺少之情形可經由該縣市之學校護理師網絡進行調轉。

目 錄

壹、 本計畫目的	1
貳、 含氟漱口水實施內容：	2
參、 含氟漱口水實施方法與校方協助事項：	5
漱口水預防誤吞及誤吞處置作業須知(Ver.114)	8
含氟漱口水異常處理及通報作業須知(Ver.114)	9
含氟漱口水異常回報表(Ver.114)	10
含氟漱口水異常處理及通報作業須知(Ver.114)	11
含氟漱口水配送數量調查表(需調整數量才使用)	12
常見 Q&A	13
肆、 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執行監測流程及說明	18

備註：

★本手冊與相關表格，均可由「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下載。

★位址：<http://www.cda.org.tw> or 搜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即可。

★資料路徑：口腔衛生→政府單位專案計畫→114 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相關資料下載。

★氟化物防齲諮詢專線：0800-555-086

壹、本計畫目的

1993 年衛生署「衛生白皮書」中提出口腔保健四大工作要項：推廣氟化物的使用、推廣餐後潔牙、攝取保持牙齒健康的飲食、定期口腔檢查。

依據此四大工作要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 1992 年開始推廣國小學童校園餐後潔牙運動，透過各地方牙醫師公會的熱心牙醫師們主動進入校園教導老師、學校護理師貝氏刷牙法及牙線操作，再由老師、學校護理師教導學校的學童。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從 1997 年開始，在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的指導下，開始展開校園含氟漱口水推廣計畫，到了 2002 年已完成全國 196 萬名學童全面參加此漱口水預防蛀牙計畫，爾後每年學童參與率均達 9 成以上，估計每人每年花費僅需新台幣 16 至 18 元。

依據 2000 年衛生署臺灣地區 6 至 18 歲人口之口腔狀況調查報告中指出，參加國小學童校園含氟漱口水活動的學生，依參與學期數來區分與其齲齒盛行率的相關性為：未參加者 85.89%，參加一年(二學期)為 85.95%，參加二年(四學期)為 83.48%，參加三年(六學期)為 68.99%，其結論為含氟漱口水計畫在學校推行與齲齒之減少呈現有意義之差別，但要參加超過 6 學期才有顯著差異。

學校含氟漱口水計畫(school-based fluoride mouth-rinsing program)是目前世界各國廣泛作為預防齲齒的措施，且其效果已被世界各國證實(黃耀慧、陳秀賢、姚振華、鄭信忠，2007)。學校含氟漱口水計畫在人力、物力及財力上皆具有經濟效益(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1997)，美國國家牙科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ntal Research, 1999)也認為學校含氟漱口計畫是一項理想的公共衛生措施，值得推廣，並且提出以下幾項優勢(引用：黃耀慧、陳秀賢、姚振華、鄭信忠，2007)：

- (一)在歐美已實行多年，且具研究實證。
- (二)適合團體使用。
- (三)所需資材簡單且費用便宜，符合經濟效益。
- (四)過程簡單，孩童易學習及使用。
- (五)操作時間短，不會影響正課。
- (六)不需專業人士，短期訓練即可實行。

貳、含氟漱口水實施內容：

一、目的：藉由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計畫之實施，以降低學童齲齒罹患率。

二、時間：全程計畫自民國 114 年 5-6 月第一次配送開始，於學期中每週一次固定時間實施。

三、對象：全國公私立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所有學童，經家長同意後為之，全國 2,668 校共 1,202,761 名學童(教育部 114.1.23 公告資料)。

四、漱口水配送：

第一次配送：配送時間為 5 月至 6 月，本次配送含 113 年度下學期第 14 至 20 週之適用量(7 週)，及 114 年度上學期第 1 至 6 週之適用量(6 週)，合計為 13 週。本次配送所含之**配件**為 114 年學年度上學期使用，**請勿**提前拆封使用。

第二次配送：配送時間為 8 月中至 9 月，配送第 7 至 20 週之適用量，共 14 週。本次配送**不含配件**。

第三次配送：配送時間為 10 月至 11 月份，本次配送為 114 年下學期第 1 至 13 週(或 14 週，依上學期實際上課週數調整)之適用量，共 13 週。本次配送所含之**配件**為 114 年學年度下學期使用，**請勿**提前拆封使用。

五、漱口水使用週數規劃表：

第一次配送(含配件)				第二次配送(不含配件)				第三次配送(含配件)			
113 年下學期		114 年上學期		114 年上學期(113-114 年)				114 年下學期(114 年)			
配送時間：預計 5-6 月				配送時間：預計 8-9 月				配送時間：預計 10-11 月			
週	週間	週	週間	週	週間	週	週間	週	週間	週	週間
14	05/12-05/18	暑假		7	10/13-10/19	15	12/08-12/14	1	02/09-02/15	9	04/06-04/12
15	05/19-05/25			8	10/20-10/26	16	12/15-12/21	2	02/16-02/22	10	04/13-04/19
16	05/26-06/01	1	09/01-09/07	9	10/27-11/02	17	12/22-12/28	3	02/23-03/01	11	04/20-04/26
17	06/02-06/08	2	09/08-09/14	10	11/03-11/09	18	12/29-01/04	4	03/02-03/08	12	04/27-05/03
18	06/09-06/15	3	09/15-09/21	11	11/10-11/16	19	01/05-01/11	5	03/09-03/15	13	05/04-05/10
19	06/16-06/22	4	09/22-09/28	12	11/17-11/23	20	01/12-01/18	6	03/16-03/22	115 年計畫	
20	06/23-06/29	5	09/29-10/05	13	11/24-11/30	寒假		7	03/23-03/29		
		6	10/06-10/12	14	12/01-12/07			8	03/30-04/05		

備註：

- 114 學年度下學期寒假時間及 115 上學期開學時間尚未公告確定。

六、物品：

(一)宣導品：(依教育部統計處人數，本年度另行配送)

1. 家長同意書：提供予一年級新生家長/轉學生。
2. 漱口水執行手冊：各校學校護理師保管(每校 1 份)。
3. 口腔衛教宣導海報：每校 3 款，供學校教學使用。
4. 推廣單張
 - (1) 「含氟漱口水防齲推廣單張」推廣單張：提供予一年級新生家長/轉學生。
 - (2) 「從小保護牙，老來不缺牙」推廣單張：提供予一～六年級，每位學童 1 張。
5. 衛教貼紙 2 款：提供予一～六年級，每位學童 1 張(貼在聯絡簿使用)。

(二)內容物：

- 本次計畫擬採用 0.2%NaF，以透明密封瓶裝，每瓶 2,000cc 裝。
- 每學期配送乙次分裝工具(第一次配送(113 學年下學期)及第三次配送(114 學年上學期))，含每班一套(一個 500cc 公杯、30 個小量杯)。
- 隨分裝器具配送公杯「使用注意事項及勿吞」貼紙。
- 每一學童 10cc 量/次、計時器(每班請自行準備)、記錄表。
- 漱口水統一由健康中心學校護理師保管於陰涼乾燥之處，並避免學童直接拿取。
- 每週實施當日，由學校護理師目測漱口水狀況後，依各班學生數分裝於公杯內，並通知各班級任老師，再由老師分配給學童，並在老師的管理下統一使用(執行方式依各校彈性調整)。

七、品保：

- 主成份：百分之零點二的氟化鈉溶劑(NaF)，其含量鑑定須依據中華藥典第 9 版(或更新版本)規格及檢驗方式，含量範圍依規定須為標示含量的加減百分之十範圍內。PH 值 5 以上。
- 漱口水除含有主要成份 NaF 外，必需含有增加口感及味覺的其它成分，如 Sorbitol O.L、Lemonlessened Fine C、Citric Acid…等。防腐劑、著色劑、調味劑、香料、酒精之使用範圍、用量均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訂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文函釋彙編」之相關規定。另有關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鄰苯二甲酸

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i-n-octyl phthalate, DNO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n-butyl phthalate, DBP)及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檢測值，需低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100.10版)」-企業監測塑化劑指標值中食品類別「飲料」之標準。

- 每一批號漱口水於配送之前均須抽驗。抽驗數量為每 5,000 瓶送檢 5 瓶，由合約廠商自檢 3 瓶、全聯會送合格檢驗單位 1 瓶、廠商送另一合格檢驗單位 1 瓶，共三方檢驗，送檢合格後，始能配送至各學校。
- 每一批號漱口水均經過：氟化物等主成分、塑化劑、生菌、黴菌、PH 值抽驗。
- 送達學校後至少有一年有效使用期限。
- 外包裝加註產品規格與清楚的警語，避免誤用。
- 本漱口水不含有害環境之添加物，若漱口水存放過期，可直接倒至水槽中。

參、含氟漱口水實施方法與校方協助事項：

一、學校衛生單位及學校護理師方面：

(一)漱口水實施流程：

- 由各校選訂恰當統一時間(建議於①早自習或②課間活動或③餐後)，使用含氟漱口水，為確保漱口水氟化物防齦的有效性，漱口後 30 分鐘內不可飲食或以清水漱口。
- 餐後潔牙建議使用含氟量達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
- 各校務必於選定日期實施漱口水，以避免混亂，如遇到放假日請於隔日補行實施。
- 對於每週一次含氟漱口水之實施，如有因公務或私假，未能執行者，請學校護理師集中補作。

(二)流程：

- 1、於新學期的第一或第二週，安排全體師生觀看口腔衛教宣導動畫 DVD(107 年配送之衛教光碟或由本會網站觀賞，網址：https://www.cda.org.tw/cda/multimedia_detail.jsp?mdid=46)，並著重於新生學童、新進教師、學校護理師，使其瞭解本計畫之目的與施作流程。
- 2、指導與協助各班參加漱口水防齦計畫。
- 3、於每週進行漱口水實施作業，並依各班學生數發放，並請各班老師監控漱口水使用狀況及記錄表填寫。
- 4、於每週由學校護理師進行含氟水漱口實施情況之督導，與彙整參與漱口人數及缺席名單，並妥善保管記錄表。

(三)品保：

- 含氟漱口水應由學校護理師統一管理與集中存放於陰涼處，並採「先進先出」之使用原則(漱口水保存期限至少一年)，於實施當日確實點發漱口水。
- 每週實施當日，由學校護理師目測漱口水狀況後，依各班學生數分裝於公杯內，並通知各班級任老師，再由老師分配給學童，並在老師的管理下統一使用（執行方式依各校彈性調整）。

(四)其他事項：

- 於每學期彙整各班學童未參與漱口水計畫之原因，並記錄存檔。
- 配合牙醫師到校指導及填寫指導報告書(當年度受訪視學校)。

二、學校老師方面：

(一)作業事項

- 家長通知單的發放及回收，請於漱口水實施前一週發放。
- 於每一學年新學期開始分發「學校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推廣單張、「家長同意書」予一年級新生家長(可於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官網下載：<https://www.cda.org.tw/>)。
- 回收家長同意書，確認家長參與意願，並將各班不願意參與計畫之名單與原因彙整，提送學校護理師統一管理。
- 每週一次向學校護理師領取漱口水及記錄表。
- 每週一次督導班上同學實施漱口水(或配合義工媽媽執行)。
- 每週漱口水計畫結束後，提送記錄表給學校護理師。

(二)實施流程：

1. 只需記錄學生『缺席』情形於漱口記錄表上(請參酌第三項)。
2. 正式實施漱口水前，為確保學生學會如何正確的漱口，以達到真正預防齲齒的功效，並向學生說明含氟漱口水計畫的意義，建議先排定練習漱口水日期。
3. 練習漱口水日期，建議於正式實施漱口水的前一天，以白開水漱口；於漱口過程中，由老師先向學生說明漱口水的要點及注意事項，然後請老師先示範，最後發令讓學生一起漱口，並依老師的手勢停止，再吐出。
4. 不願意參加之學童，亦請其用白開水代替。
5. 老師向學生說明漱口的要點及注意事項：
 - (1) 請學生先將鼻涕擤乾淨，避免漱口時呼吸不順暢。
 - (2) 發給每位學生一份漱口水及一張紙巾，老師亦自備一份。
 - (3) 漱口水不可吞食(若吞食請依誤吞作業須知處置)。
 - (4) 老師要學生將漱口杯放在嘴邊，老師按下碼表說「開始」，學生就將漱口水倒進口中，並用力來回漱動。
 - (5) 漱口時間為一分鐘，漱口時「閉住牙齒、用力漱口」，將口內的漱口水充份用力地「上上、下下、左左、右右」來回漱動，讓漱口水可以完全清潔到每一個牙面及牙間縫隙。直到老師說「停」，學生即停止漱口，將口中的漱口水吐在原來裝漱口水的小杯中，並用紙巾拭嘴。
 - (6) 在學生進行漱口時，老師要監督學生是否確實漱口，學生若只是搖頭晃腦或沒有充份用力漱動，請給予糾正。

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

漱口水預防誤吞及誤吞處置作業須知(Ver.114)

預防誤吞

1. 由老師宣導預防誤吞與誤吞處置，於施行前再次加強宣導。
2. 施行時老師務必於現場控管，必要時採取口令動作施行。
3. 漱口水由老師統一管理(存放教室時)，並放置於學童不易取得之陰涼處。
4. 漱口水瓶身標示警語貼紙。

誤吞處置/流程

1. 大量誤吞含氟漱口水之學童(20 公斤的學童一次喝 100c.c.，以此類推)。
2. 小量誤吞(10c.c.)。



誤吞時之處置(由老師或學校護理師協助處理)

1. 瞭解誤吞狀況(大量誤吞或小量誤吞)。
2. 發生誤吞時由老師協助給予誤食學童飲用牛奶(200ml 以上)，以減緩氟化物之吸收。
3. 協助安撫情緒及持續追蹤學童身體狀況。



大量誤吞

1. 回報學校護理師與紀錄。
2. 送往鄰近之醫院做進一步處置。
3. 通知學童家長，及後續追蹤。

小量誤吞(10c.c.)

1. 回報學校護理師與紀錄。
2. 關心學童身體狀況，若有不適依大量誤吞處置。



通報

1. 通報所屬縣市牙醫師公會。
 2. 通報牙醫全聯會並述明狀況，以利後續處理。
- ※通報專線：02-25000133

協助

由縣市公會口衛主委協助瞭解，並配合全聯會協助處理及關心學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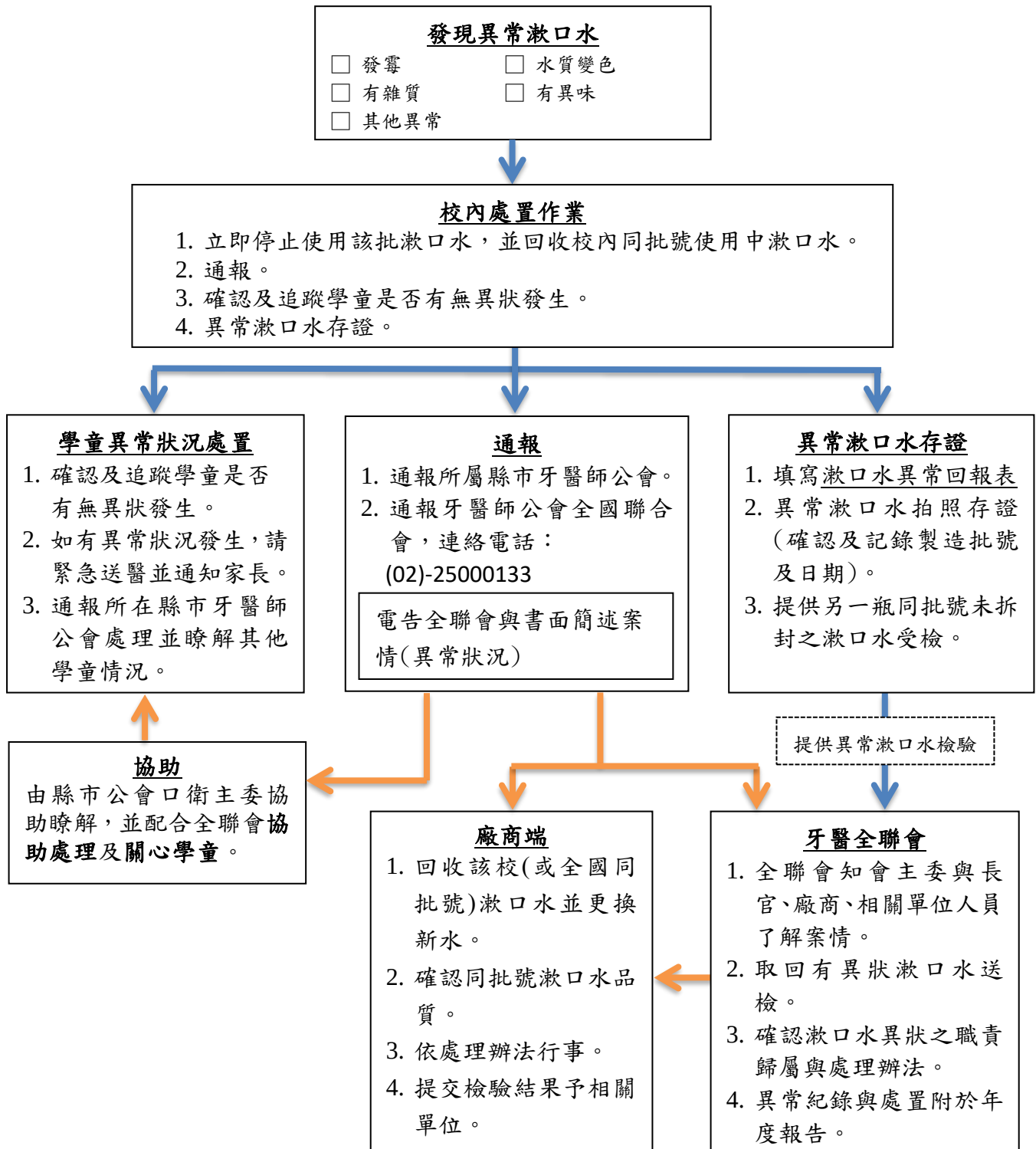
1. 通知含氟漱口水生產廠商。
2. 提採樣檢驗(報告)結果。
3. 處置結果回報衛生福利部。

1. 案件紀錄。
2. 知會口衛主委及相關人員。
3. 誤吞紀及處置紀錄附於年度報告。

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齦計畫

含氟漱口水異常處理及通報作業須知(Ver.114)

當學校護理師或老師發現未拆封之漱口水出現異常(有雜質、發霉、水質變色或異味等)時，請立即停止使用該批漱口水，並進行相關通報作業，如下：



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

含氟漱口水異常回報表(Ver.114)

當發現漱口水異狀時，第一時間全面停用、確認學童健康後，請依表填寫及確認已完成步驟，以便牙醫師公會處理與追蹤。

基 資 本 料	縣市/校別：_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級數_____班，學生數_____人	
聯 絡 人	姓名：_____ ☐ 護理師 ☐ 教師 辦公室電話：_____/手機：_____	
第 一 理 時 步 驟	1. ☐ 全面停用 2. ☐ 妥善保存異狀漱口水 3. ☐ 確認有無學童使用異狀漱口水，如身體不適請盡速送醫 4. ☐ 詳填異狀紀錄，異狀拍照(清楚拍出批號與異狀) 5. ☐ 聯絡牙醫師公會，配合處理	
保 存 與 管 理	1. 學校護理師收貨時是否目視檢查： ☐ 是； ☐ 否 2. 學校護理師開封前是否目視檢查： ☐ 是； ☐ 否 3. 有無告知導師開封前與使用要目視檢查： ☐ 是； ☐ 否	1.分裝方式： ☐ 健康中心統一倒入公杯，再由各班領回使用； ☐ 每瓶分至各班使用； ☐ 其他 2.遵守未用完之漱口水勿倒回原裝瓶內： ☐ 有遵守； ☐ 不確定 3.環境乾燥乾淨陰涼，學童不易取得： ☐ 是 ☐ 否，簡述環境_____
異 常 漱 口 水 記 錄	1. 異狀漱口水批號：_____ 2. 有異狀漱口水共_____瓶，同一批號_____瓶 3. 製造日期：_____，開封日期：_____ 4. 異狀描述： ☐ 發霉 ☐ 有雜質(顏色： ☐ 黑； ☐ 白； ☐ 其他_____) ☐ 水質變色 ☐ 有異味 5. 是否有學童使用異狀漱口水： ☐ 否 ☐ 是(使用之班級數：_____班，使用之人數：_____人) 6. 是否有學童因而身體不適： ☐ 否 ☐ 是(人數：_____人)	

聯絡電話:牙醫師全聯會 02-25000133#252，傳真 02-25000126，

氟化物諮詢專線 0800-555-086

該表請傳真牙醫師公會全聯會與您所屬縣市的牙醫師公會，以便即時為貴校處理！

★如有牙醫師到校複查異狀漱口水，請提供此表，並敬請協助，謝謝★

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

含氟漱口水異常處理及通報作業須知(Ver.114)

學校對於計畫有任何疑慮，可由資源得到協助：各校指導牙醫師、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師公會		相關政府單位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5000133	衛生福利部	02-85906666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23965392	台北市衛生局	02-27208889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07-3350350	高雄市衛生局	07-7134000
基隆市牙醫師公會	02-24272811	基隆市衛生局	02-24230181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02-89613706	新北市衛生局	02-22577155
宜蘭縣牙醫師公會	03-9333077	宜蘭縣衛生局	03-9322634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	03-5229762	新竹市衛生局	03-5355191
新竹縣牙醫師公會	03-5556255	新竹縣衛生局	03-5518160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03-4229450	桃園市衛生局	03-3340935
苗栗縣牙醫師公會	037-372662	苗栗縣衛生局	037-558080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04-22652035	台中市衛生局	04-25265394
台中市大台中牙醫師公會 (原台中縣)	04-25260714		
彰化縣牙醫師公會	04-7113917	彰化縣衛生局	04-7115141
南投縣牙醫師公會	049-2224071	南投縣衛生局	049-2222473
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05-2833210	嘉義市衛生局	05-2338066
嘉義縣牙醫師公會	05-2316363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0600
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05-5334125	雲林縣衛生局	05-5373488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06-3122908	台南市衛生局	06-6357716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	08-7239155	屏東縣衛生局	08-7370002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038-336595	花蓮縣衛生局	03-8227141
台東縣牙醫師公會	089-346839	台東縣衛生局	089-331171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	06-9216511	澎湖縣衛生局	06-9272162
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082-372008	金門縣衛生局	082-330697
氟化物防齲諮詢專線	0800-555-086		

含氟漱口水配送數量調查表(需調整數量才使用)

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齦計畫(114 年)

含氟漱口水配送數量調查表(需調整數量才使用)

縣市別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實際學生數
聯絡人(護理師)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 分機：		
第一次配送 使用期間: (共 13 週) 114/05/12-114/10/12	依據教育部提供各校人數計算該校所需使用之漱口水，不得調整。 漱口水計算公式： $[(10\text{c.c./次}) \times \text{該次配送使用週數} \times \text{全校人數}] / 2000\text{c.c.}$		
第二次 需配送數量 (約 8-9 月配送) 使用期間: (共 14 週) 114/10/13-115/01/18	預估剩餘 漱口水瓶數	☐ 本次需配送，瓶數：_____ 注意：漱口水一箱為 12 入或 6 入漱口水，本次配送皆無配件。	
	_____ 瓶	☐ 本次不需要配送，原因：_____ _____	
第三次 需配送數量 (約 10-11 月配送) 使用期間: (共 13 週) 115/02/09-115/05/10	預估剩餘 漱口水瓶數	☐ 本次需配送，瓶數：_____ ☐ 本次需取消配件(6 入無法取消配件) (配件:大公杯&小杯子，因包裝一起，僅能一併取消) 注意：漱口水一箱為 12 入或 6 入漱口水。	
	_____ 瓶	☐ 本次不需要配送，原因：_____ _____	

註：每班級均附配件乙組(1 個公杯+30 個小量杯)，請務必核對清楚，若已簽收事後有誤差恕不補發。

填報日期：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會依據教育部提供各校之人數計算該校所需使用之漱口水，「如需調整數量才需使用本表單」。

☆第二次配送量異動學校，請於 6 月 6 日(五)前以傳真通知本會；第三次配送量異動學校，請於 8 月 8 日(五)前以傳真通知本會。異動後漱口水如不敷使用，請與他校調

閱，如因異動後不敷使用需補寄漱口水者，則請自行負擔運費。

☆本會連絡電話：02-25000133#252，李小姐，傳真號碼：02-25000126

☆為建立與校方暢通聯繫之管道，請填寫完整聯繫資料，謝謝。

常見 Q&A

一、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執行及氟化物使用，常見 Q&A：

1. Q：家長常問到，國小學童使用的含氟漱口水和一般市售家用漱口水有何不同？可以都用嗎？

A：學校使用的是特製的含氟量 900ppm 漱口水，因學童口腔黏膜較敏感，口感較溫和，清涼感和刺激性較低，每週使用一次。市售含氟漱口水含氟量約 250ppm，需每天使用。另有其他功能漱口水，請依醫師或產品指示使用。須注意不應讓學童依賴漱口水，誤認為常用漱口水便可減少潔牙次數。

2. Q：家長認為使用漱口水可能會有氟斑齒，不願意讓學童使用，該如何和家長說明？

A：氟斑齒主要發生在飲水中氟含量過高的地區，多數發生在八歲以前孩童身上。台灣地區的自來水經過調整沒有氟含量過高的疑慮，政府也沒有實施飲水加氟措施，因此生活中需要額外的氟化物來保護學童的牙齒。國小含氟漱口水、兒童牙齒塗氟、含氟牙膏等都是常見的推廣項目，而氟錠建議在牙醫師的指導下使用。如學童真的有氟斑齒，應向牙醫師諮詢專業意見。

3. Q：為什麼缺席的學童需要隔天補漱含氟漱口水，不漱的話效果會不好嗎？

A：氟化物需持續地長期接觸才能提供更好的防齲成效。偶爾一兩次的缺席雖不至於立刻導致齲齒的發生，但更希望藉此培養學童「口腔保健是一個自我健康管理、長期而規律的良好生活習慣」的概念，故希望學童能配合補漱。

4. Q：執行漱口水的時間一定要在午餐的餐後潔牙之後嗎？

A：只要是全校統一、每週固定一日、固定時間即可。因餐後潔牙後是午休，

學童也暫時沒有飲水、飲食的需求，因此多數學校安排在該時段。

5. Q：漱口水使用完畢要如何處理？可以直接倒入洗手槽或馬桶嗎？

A：使用過的或是過期的漱口水，可直接倒入洗手槽或馬桶。若傾倒的量過

大，可加水稀釋。

6. Q：每年使用完的瓶子和分裝工具可以直接回收嗎？

A：每學期收到新分裝工具後，即可處理上一學期的舊配件。空瓶、分裝工具均依資源回收分類處理。

7. Q：學童漱口時不小心喝了 10cc 含氟漱口水十分緊張，該如何處理？

A：10cc 漱口水不會造成氟中毒，學童的不安或身體不適多是平日告誡「漱口水不能喝下去」所引起的緊張，可給一杯鮮奶安撫學童情緒。

8. Q：學童誤吞了大量漱口水（100cc）以上，該如何處理？

A：請依「大量誤吞處理流程」即刻送醫及通報。如學童有噁心、嘔吐、肚子不舒服等反應，不論是催吐或是飲用大量鮮奶減緩不適症狀，都須依醫護人員指示進行。

9. Q：學校收到教育部轉函，有牙醫師到校監測的通知，監測要做哪些事項？

A：牙醫師到校監測是計畫的重要執行項目之一。每年從全國公私立小學中分層隨機抽出 10% 學校(114 年約 266 校)，一般學校佔八成、偏遠學校佔二成。因計畫已十多年，少數學校可能被監測過兩三次。由熟知現行學校推動各項口腔保健政策的牙醫師到學校，了解學童使用含氟漱口水情形、回答學校提出的口腔保健問題。學校只要和縣市牙醫師公會連繫，確認執行漱口水的時間和日期。如希望牙醫師多停留指導學童餐後潔牙，可於聯繫時提出。

10. Q：學校收到教育部轉函，有中央及地方的教育單位、衛生單位和牙醫師到校訪視的通知，訪視要做哪些事項？

A：漱口水計畫到校巡迴訪視，由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及執行單位牙醫師全聯會，邀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教育局衛生局、地方牙醫師公會及校護團體等單位，至國小訪視。訪視主要目的為了解學校推動口腔保健各項措施成效與執行困難點等，以及實地觀看學童進行潔牙、漱口水使用的熟練度與正確性。為多方互相了解溝通的良機，十分歡迎學校邀請家長代表一同參與，共同關心學童口腔保健健康。

11. Q：多餘的含氟漱口水可以讓學童寒暑假帶回家或給附設幼稚園的幼童使用嗎？

A：含氟漱口水配送量是依據學校的班級及學生數估算，讓學童攜回可能導致下一學期的庫存量不足，亦無法確實控管存放安全，建議僅在學校使用。本計畫僅補助至國小，因國小學童漱口技巧較佳不容易誤嚥誤吞，幼童已補助塗氟服務的防齲措施。

12. Q：有關漱口水計畫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相關因應方式？

A：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仍持續有案例，建議各校餐後潔牙繼續推行「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請學童準備防疫用具並在座位上潔牙，老師從旁督導，使學童在校潔牙時保持安全距離，讓學童確實做好口腔清潔，影片請掃右方 QRCode：<https://reurl.cc/pWlZZd>



二、國小學童口腔保健，常見 Q&A：

1. Q：餐後潔牙需要牙膏嗎？為什麼早年推乾刷牙法，這幾年又說要用牙膏？

A：早年用乾刷牙法係因當時多數學校沒有建置足夠的洗手台，為簡便推行而建議使用乾刷牙法，目前多數學校已排除洗手台不足的窘境。刷牙請選用含氟量 1,000ppm 以上的牙膏，以達有效的氟化物防齲措施。

2. Q：發現低年級小朋友會多舔牙膏，應該怎麼避免？怎麼建議家長幫孩童選擇牙刷牙膏？

A：有些家長會為孩童選用氣味較香甜的兒童牙膏，雖接受度較高但也容易不自覺多吃牙膏，部分兒童牙膏含氟量僅 500ppm，氟濃度不足以防齲，

建議和成人一樣可選用含氟量 1,000ppm 以上的牙膏。為避免兒童吞入過

多牙膏和泡泡，低年級學童使用量每次是薄薄一層。牙刷選擇小頭、軟毛、握柄好握即可。

3. Q：學校怎麼使用牙菌斑顯示劑來指導學童潔牙？不小心吞下去會有問題嗎？

A：在學童練習潔牙時可佐用牙菌斑顯示劑，使用方法請依照產品指示。

方法一：刷牙前塗抹，讓學童自行刷乾淨染色齒，十分有成就感。

方法二：刷牙後塗抹，觀察潔牙死角和容易忽略的地方。學童已掌握潔牙技巧後，可改成 1~2 週使用一次複習即可。牙菌斑顯示劑是內含食用性紅色素的染色劑，使用時不小心吞入少量不會有影響。

4. Q：貝氏刷牙法需要換手嗎？哪裡可以找到示範影片？

A：有關口腔保健示範影片，隨漱口水計畫每校寄發 5 份(107 年寄發版本)，

或可從牙醫師全聯會官網 (www.cda.org.tw) 上直接觀看。指導學童貝氏

刷牙法不須刻意換手，以「順暢、確實清潔每顆牙齒」為原則，在學童

因手或牙刷角度關係無法清潔死角時，再建議換手試試看。

5. Q：現在衛生福利部補助的學童口腔保健項目有哪些？

A：現行衛生福利部補助學幼童口腔保健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服務項目	說明
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齦計畫	學期間每週一次在學校使用含氟漱口水	實施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小學童，以及 1-2 所國中，經家長同意後實施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利用每半年一次塗氟預防齦齒。家長自行帶兒童至院所塗氟。	1. 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補助一次。 2. 未滿 12 歲之弱勢兒童(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每三個月補助一次。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白齒窩溝封劑填補恆牙第一大白齒，降低齦齒率。	111 年 7 月起目前全面補助國小一~六年級學童(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

註：有關政府補助塗氟及窩溝封填之疑問，可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6. Q：蠶豆症學童能使用本案製造之含氟漱口水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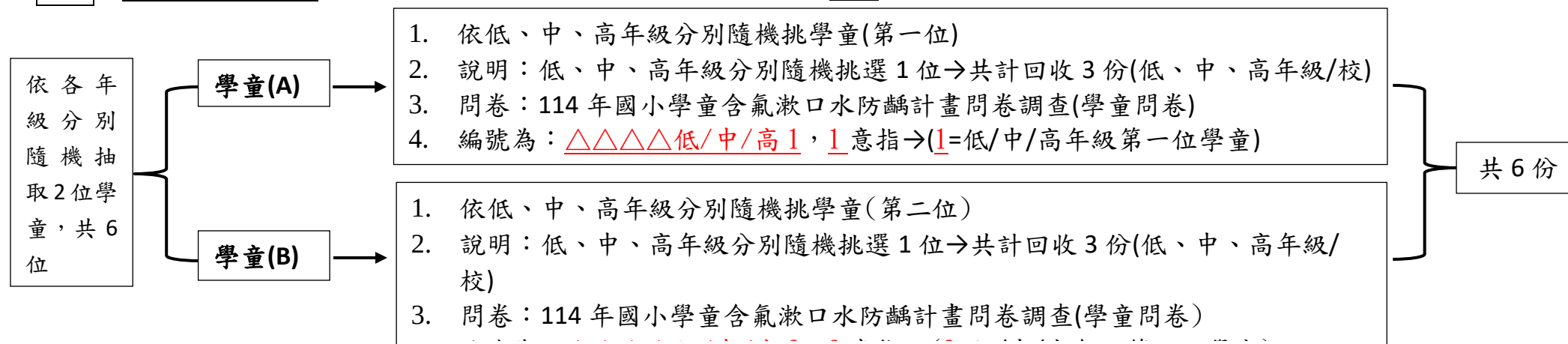
A：蠶豆症誘發因子為水楊酸、薄荷、樟腦等，水楊酸跟樟腦較為主要因子，

廠商製作之漱口水無上述成分，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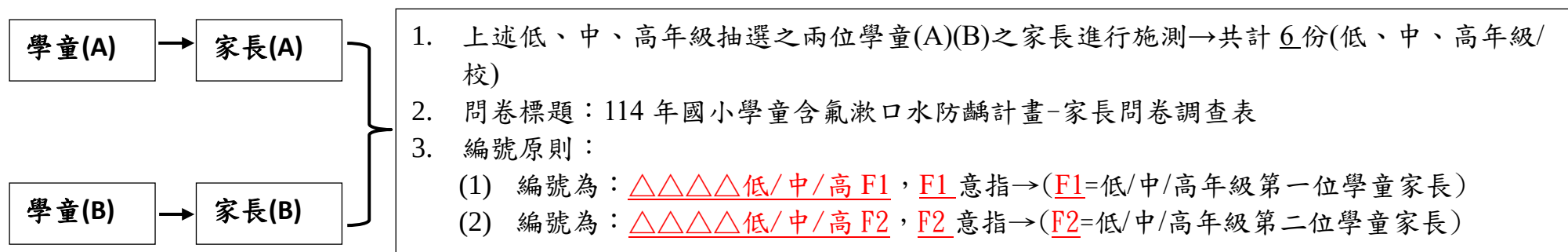
肆、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執行監測流程及說明

一、施測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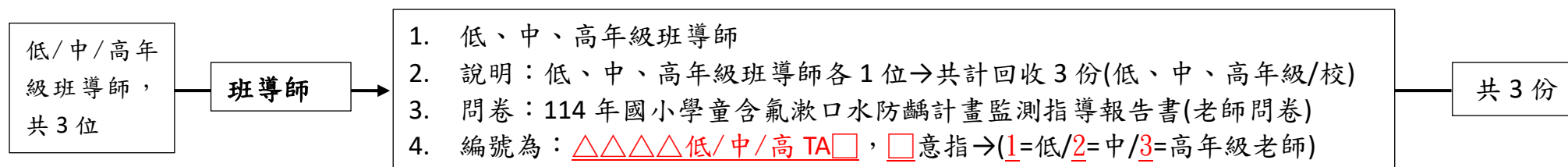
1. **學童**依低、中、高年級分別隨機抽選 2 位學童進行問卷施測，共 6 位學童：



2. **家長**依低、中、高年級分別隨機抽選 2 位學童之家長進行問卷施測，共 6 位家長：



3. **老師**依低、中、高年級之 3 位班導師進行問卷施測，共 3 位老師：



4. **學校護理師** 貴校之 1 位學校護理師進行問卷施測，共 1 位學校護理師。

5. **牙醫師**由各縣市公會向 貴校調查與聯繫，共 1 位牙醫師。

二、執行方式：

- 1、問卷請勿自行列印(已於問卷上編碼)，由各公會與學校聯繫安排時段，問卷由各公會提供。
- 2、建議低、中、高年級受測學童，集中於同一空間或場地(如健康中心、教室等)統一施測，並請學校人員依問卷內容逐一複誦，以免造成誘導回答。如無法執行統一施測，低年級(1-2 年級)，請志工媽媽、學校護理師或老師協助。
- 3、請依問卷之編號(詳施行對象之說明)發給各年級隨機抽取之 2 位(由於本問卷會採取交叉分析，因此請協助確認右上角編號(學童問卷+家長問卷)是否一致)。
- 4、將問卷(學童問卷+家長問卷)夾成一份交給學童，學童問卷部分由學童填寫，家長問卷請學童交由家長填寫後一併繳回學校。

三、回收方式：

- 1、問卷(學童問卷+家長問卷；編號方式詳施行對象之說明)請夾在一起，並寄至各縣市所屬地方牙醫師公會。
- 2、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統整後，統一寄回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地址：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含氟漱口水計畫承辦收即可。